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5〕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15年1月10日，兰陵县文峰双语学校一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驾驶人死亡，6名学生受伤，经初步调查，该车没有超员，各项手续齐全，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杜绝校车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

校车安全事关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，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大事。当前，我市公共交通、校车服务发展相对滞后，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通行道路等级低、安全隐患多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，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校车安全形势十分严峻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,严格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,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监管责任,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明确目标,细化措施,迅速行动,大力开展学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监管,全力保障学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。

## **二、全面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**

各县区要坚持属地管理、守土有责,对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一次“拉网式”排查,全面摸清现状,查找校车安全管理漏洞。要及时掌握各级各类学校和办学点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,摸清学校自有校车数量和现状,清查非法办园情况,认真分析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。要结合校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,认真清查所有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,逐一检查车辆注册登记、年度检验、申请校车使用许可、乘载学生、运行范围、驾驶人驾驶资格审验记录、交通违法等情况,建立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动态台账,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。同时,要结合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55号),对所有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通行集中的道路,开展一次道路安全隐患检查,及时摸清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,形成重点校车通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缺失、损毁清单。

## **三、尽快完成校车安全隐患整改**

各县区要针对排查发现的校车安全隐患,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职责分工,尽快落实整改措施,建立健全长效机

制。对学校、幼儿园所有不符合校车安全标准的接送学生车辆一律停止使用。对不具备办学条件且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办学点，要立即停用并坚决予以取缔。要根据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上下学时间，调整充实一线警力，科学设置执勤点和护学岗，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逐车检查，严厉打击“黑校车”，严肃查处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超员、超速、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参照校车处罚标准，加大罚款、扣车等处罚力度。对具备一定条件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接送学生车辆，要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停运整改，对拒不停运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对使用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，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。要抓紧开展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线路安全隐患整治，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治理时限，确保按时完成。对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且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路段，要及时调整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线路，增设相关的警示和禁令标志。市政府将组成专项督导组，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各级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督导问效，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## **四、不断强化校车安全监督管理**

坚持堵疏集合、综合治理，全面加强学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。要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督促使用校车的学校和校车运营企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，加强校车安全维护，定期开展对校车驾驶人的安全培训，坚决杜绝校车安全事故。学校、幼儿园使用不符合校车标

准车辆或违规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，对公办学校校长、幼儿园园长予以问责处分，直至撤职；对民办学校校长、幼儿园园长予以相关责任追究，并对相关学校、幼儿园予以降级，直至取消办学资格。

要结合道路交通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明确“两员”在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，把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落实到最基层。要加强对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，不断增强学生儿童交通安全意识，引导其自觉乘坐规范合法车辆；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“黑校车”和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校车安全、人人参与校车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11日